

2021年7月16日14时40分许，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施工支洞，一名电工在驾驶一辆小型地下自卸车准备进行布设电缆作业，驾驶过程中与静止停放的扒渣机相碰撞，造成驾驶小型地下自卸车的电工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受市政府委托，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务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三亚市水务局。地址：三亚市新凤街42号；法人代表：马育红；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2. 代建单位：三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760374689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人代表：陈仕杰；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312室；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土地开发、城市改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工程规划、物业管理；营业期限：长期。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0040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饶祯甫；注册资本：陆亿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圆整；成立时间：1990年8月9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营业性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原木板方材批发零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4）000003（10—3）；有效期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934X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蒋增伙；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成立时间：2000年6月27日；登记机关：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幢18楼1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商品批发零售。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151002391-8/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5. 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EG5K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朱佳彦；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时间：2019年11月01日；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海螺村三组9号；经营范围：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航站楼、候车室、港口候船室等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道路、桥梁、隧道工

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制造钢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绿化管理，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利、港口工程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管道、架线工程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20〕S0070-SY；有效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二）工程概况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项目具有城市供水、沿途农业灌溉、河道生态补水、水库连通等功能。工程建设包括大隆水库取水口、大隆水库至水厂输水隧洞、1#、2#农灌支洞（农灌井）、检修支洞、水源池水库补水支洞及出口建筑物、供水管道等，输水隧洞（圆形，洞径3.0米）全长28.1km。

5#施工支洞区主隧洞施工计划为3050米（上游1400米，下游1650米），开挖洞径4.0米，采用钻爆法施工。目前上游完成开挖697.3米，至桩号ZD10+293.1m；下游开挖完成604米，至桩号ZD11+594.4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7月16日下午14时许，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支洞，施工现场负责人邱华丰安排电工邵雷、工人张庆合配合，到主洞下游去布设用于注浆机使用的电源电缆以及照明电线，便于其它工人进行注浆作业。于是邵雷就独自驾驶一辆小型地下自卸车进入施工现场，工人张庆合步行进入施工现场。约14时40分许，邵雷驾驶的小型地下自卸车在驾驶过程中与静止停放的扒渣机相碰撞，造成邵雷严重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邵雷擅自驾驶小型地下自卸车进入施工现场，驾驶过程中操作不当，与静止停放的扒渣机相碰撞，造成邵雷严重受伤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施工支洞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小型地下用自卸车的使用情况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未经同意能擅自驾驶地下自卸车。

2.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施工支洞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张运动安全意识不强，组织施工管理不严密，对地下用自卸车的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邵雷擅自驾驶小型地下自卸车进入施工现场，驾驶过程中操作不当，与静止停放的扒渣机相碰撞，应负事故主要责任。

2.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施工支洞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小型地下自卸车的使用情况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未经同意能擅自驾驶地下自卸车，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3.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5#施工支洞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张运动安全意识不强，组织施工管理不严密，对地下用自卸车的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罚款20-50万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富裕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张运动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机械车辆安全管理，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安全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三）施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资料档案。特别是地下使用的机械设备、自卸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符合井下作业年龄身体条件，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管理，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应当由专业人员操作的机械设备。

“7.16”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12日